

本期专报：范波书记、吴庆文市长、王飏秘书长

领军参阅 专报

第 20 期（总第 200 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苏州太湖书院 苏州太湖智库主办

市管重点新型智库

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推动人文—经济融合发展

包晨婷 赵 伟

“人文经济学”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的重大课题，蕴含着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辩证法。新时代儒商精神将儒家文化中的人文关怀、道德修养与现代经济活动相结合，赋予企业更深的文化内涵，是人文—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支点。当前，亟须大力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践行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文化自觉”思想，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注入强大而持久的文化动力。

一、新时代儒商精神是传承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企业家精神

“儒”是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人”，“商”是通过经营来谋利的社会群体，“儒商”融合了文化认同的“儒”和身份认同的“商”，是中国传统商业价值体系及伦理道德规范的人格化体现。儒商精神是儒商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形成的人文精神，新时代儒商精神是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新时代背景下，与现代市场经济活动基本原则相结合的企业家精神。这种精神既传承了传统儒商在商业实践中的“义利合一”“诚实守信”

“以和为贵”“兼善天下”等理念，又融入了新时代“以人为本”“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新时代儒商精神包含以下几个关键内涵。**第一，以人为本是新时代儒商精神的基本立场。**儒家学说提倡“民本”思想，主张“仁者爱人”“民贵君轻”，认为人的价值和尊严应当被置于一切事务的中心。新时代儒商精神要求企业家不仅是经济活动的参与者，更是社会责任的承担者和道德实践的引领者，承担着“成己达人”的使命。企业家需要把“以人为本”运用到企业管理诸环节，把“人”作为企业的根本，构建起“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和商业秩序。**第二，以和为贵是新时代儒商精神核心理念。**儒商精神信奉以和为贵，和气生财，在追求物质利益的同时，处理好人际关系对经商而言意义非凡。《论语》提到“礼之用，和为贵”，强调在处理事务

时要以和谐为最高准则，这使儒商们能够在复杂的商业环境中保持稳定，赢得各方的信任和支持。**第三，义利合一是新时代儒商精神的独特气质。**儒家学说重视“义”和“利”的辩证统一，强调义利合一的思想，这在儒商精神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儒家认为，“义”代表道德、责任和社会正义，而“利”则指经济利益和个人利益。在经营活动中，儒商始终坚持把“义”放在首位，即把社会责任和道德标准放在首位，以求“义以生利，因义成利”。

第四，诚实守信是新时代儒商精神的内在要求。诚实守信是儒家伦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孔子认为，“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一个人如果没有信用，就难以立足于社会。古代儒商，如子贡、范蠡等在诚信经营过程中赢得了良好的商业信誉，享誉至今，成为后世儒商学习的典范。新时代儒商把诚信作为企业经营的守则，是企业立身之本、兴业之道。

第五，兼善天下是新时代儒商精神的实践旨向。“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强调个人道德修养的同时，提出了“兼善天下”的理想，“天下”是超越家和国的伦理实体，“兼善天下”旨在实现社会和谐与天下大同，为全人类谋求福祉，彰显了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的重要价值。在全球化背景下，兼善天下的精神促使新儒商在国际舞台上积极作为，展示中国企业家的风采与担当。

第六，与时俱进是新时代儒商精神的实践指向。儒家文化是注重实践的智慧，强调“知变应变”。儒家经典中的“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都强调了在变化中寻求机会，这是对与时俱进

精神的直接表达。这要求现代新儒商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创新和改进，牢牢抓住技术变革和市场扩大的机遇，始终保持知常达变、革故鼎新的态度。

二、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激发人文—经济融合发展的内生力量

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提出一个影响广泛的见解：经济发展必然受文化精神的内在驱动，但他根本否认中国的儒家思想与现代经济社会的契合，而新时代儒商却探索出一条极具中国特色的企业经营道路。新时代儒商精神在构建人文经济融合发展新模式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力量。

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为经济活动提供道德指引和价值规范。亚当·斯密提出的“理性经济人”假设认为人的行为动机根源于经济诱因，人都要争取最大的经济利益。这一假设过于侧重经济利益的驱动，忽视了人类行为中的道德和价值维度，在市场机制的驱动下，人成为追求物欲满足而失却伦理道德的“单向度的人”，造成人文与经济相割裂的诸多困境。新时代儒商精神呼唤的是人文和伦理的回归，引导企业家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形成一种伦理道德的约束，这种约束是内在的，却能发挥广泛而深刻的作用，有助于塑造懂规则、讲秩序、善礼义的商业生态。

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有助于提升企业家地位，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活力来自人，特别是来自企业家，来自企业家精神。他所强调的“人文经济学”把“人”

作为“文化－经济”交融互动的核心，强调发展应回到“人”本身。企业家不仅是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主体，也是推动社会创新、技术进步和文化发展的关键力量。在新征程上大力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有助于提升企业家在经济社会中的地位，激发企业家对社会责任的担当和对创新创业的热情，激发一种经济、社会、伦理、道德合一的发展内生动力。

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有助于形成特色鲜明的区域文化，赋予经济发展深厚的人文价值。新时代儒商精神源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形成的集体智慧，苏州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深受儒家文化的影响，培养了许多具有儒商精神的企业家，儒商精神在当地的商业和社会生活中有着悠久的历史积淀，深入挖掘和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有助于激活区域文化精神内核，探寻区域文化记忆，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品牌，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文化形态，助力人文－经济融合发展。

三、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推动人文－经济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

激发和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的重要论述，促进传统儒商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将其与现代经济实践紧密结合，营造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发展、用心创新的发展环境，形成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的积极氛围和有效机制。

赋予儒商精神新的内涵与外延，促进其与现代企业管理和科

技创新有机结合。新时代儒商精神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需要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中汲取经验智慧，直面时代现实问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价值指引。一是加大对新时代儒商精神的研究阐释，增强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的认知基础。在学理阐释方面，要讲清楚新时代儒商精神内涵特征及其与“人文经济学”的关系，阐明文化影响现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深刻揭示当代中国企业变化的规律及背后的文化精神。在案例研究方面，要挖掘新时代儒商的商业智慧、经营理念、成功模式，探讨儒商精神如何在实际商业活动中得到体现，以及如何促进企业的长远发展与社会责任的履行。具体来说，可以通过口述访谈、史料搜集、调查研究等方式，深入挖掘苏州儒商企业家的创业历程、成功经验以及背后的价值理念和人文精神，展现新时代儒商精神在现代企业发展中的实践意义，鼓舞年轻一代接续奋斗。二是将儒家文化经商之道运用于企业管理和经营实践，增强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的价值认同。一方面，要从当前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出发，找准新时代儒商精神的立足点。新时代儒商精神需要聚焦中国企业面临的经济转型、技术变革和国际竞争的多重挑战，肩负绿色发展、社会责任和文化遗产的重大使命，为企业发展提供明确的价值指引。另一方面，新时代儒商精神的重塑不能局限于当下，而要具有前瞻性，能够引领时代的发展。面对日益激烈的国际竞争和迅猛发展的新兴技术，企业需要具有全球化视野和创新精神。如何在数字经济的浪潮中坚持

以人为本的原则，如何在全球化竞争中弘扬中国文化价值观，如何在技术快速迭代中守住伦理道德的底线，这些都需要新时代儒商精神提供理论指导和实践方向。

突出企业家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家的创造力和创新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经济”点亮浙江经济》一文中指出：

“‘文化经济’的本质在于文化与经济的融合发展，说到底要突出一个‘人’字。”企业家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是推动文化与经济双向融合的重要力量。应从法律法规、社会舆论等多个层面入手，突出企业家的主体地位。一是**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企业家不仅是经济活动的执行者，更应是政策制定的重要参与者。在相关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应加强企业家的参与度，规范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程序，建立涉企政策需求采集论证机制、听取意见诉求机制，对关系企业切身利益、专业性较强的涉企专项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和地方标准，可依托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由企业家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研究起草。二是**建立健全企业家创新容错机制**。创新是推动经济和文化融合发展的核心动力，但创新不可避免地伴随风险和失败，因此，创新容错机制至关重要。政府应为企业家创造一个宽容失败的环境，允许其在试错过程中积累经验、提高能力。《深圳市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6）》《杭州市萧山区企业创新容错管理办法（试行）》等已在出台管理办法、制定容错清单、规范容错

程序等方面做了积极尝试，为改革创新者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激发他们勇于创新、敢于尝试的活力。**三是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倾听企业家心声。**设立专门的沟通渠道和平台，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经济论坛等，倾听企业家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有效的政企互动，更好地了解市场动态、企业需求以及社会发展中的新挑战，及时调整政策，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与此同时，企业家也能通过这种沟通机制更好地理解政府的政策导向，推动双方的良性互动。**四是营造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的舆论氛围。**要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宣传力度，通过报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广泛传播他们在创新发展、履行社会责任、践行儒商精神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尤其要注重挖掘和展示那些将儒家传统美德与现代商业实践相结合的企业家，彰显其在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文化遗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此外，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等形式，积极推广新时代儒商精神的核心价值，增强全社会对新时代儒商理念的认同感。通过媒体、教育和社会活动的多维宣传，提升企业家群体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营造尊重企业家、鼓励创新与文化遗产的良好舆论环境，更好地塑造时代的精神楷模，讲好中国故事。

持续优化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的发展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培育新时代儒商精神的土壤。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为新时代儒商精神的弘扬指明了方向，更好地弘扬新

时代儒商精神，需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优化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的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完善政商交往制度规范，更好地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家既“清”又“亲”的措施和方案，制定细化政商交往行为的职责清单、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让领导干部推进亲清政商关系构建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在“亲”“清”中扩充对企业“帮扶”的内容，营造亲商、重商、爱商、护商的营商环境；优化企业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的行政审批、融资支持等服务，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帮助企业家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创新发展中，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

二是打造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的良好法治环境。健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市场机制等，切实保护企业家的产权、创新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舞台；加强涉企法规的宣传和普及，通过定期组织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控培训、建立司法指导机制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法律风险；在涉及企业的刑事案件中，确保依法公正处理，保障企业家的合法权益。

三是夯实弘扬新时代儒商精神的激励氛围。构建良好的企业家精神激励机制，为企业家提供更多的创新平台和发展机会。对于那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创新的企业，应加大资金、项目分配、政策扶持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对于践行新时代儒商精神的企业家，在政治荣誉、政治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鼓励引导新时代企业家做发展的实干家和新时代的奉献者，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

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个人价值，为共同富裕添砖加瓦。

（作者单位：包晨婷，东南大学人文学院、东南大学道德发展研究院；赵伟，苏州市吴江区企业发展研究会）

责任编辑：柴永鹏

联系电话：18896954159 65519639（传真）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609 号

共印：30 份